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15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本公司）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按公司现有总股本303,280,01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00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9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3,280,012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3,936,014股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4月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4月4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4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转增的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4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56	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415	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3	08*****695	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4	08*****334	济南发展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5	08*****057	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

五、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4 日。

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,714,250	0.895%	542,850	3,257,100	0.895%
02 股权激励限售股	2,688,000	0.886%	537,600	3,225,600	0.886%
04 高管锁定股	26,250	0.009%	5,250	31,500	0.009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00,565,762	99.105%	60,113,152	360,678,914	99.105%
三、股份总数	303,280,012	100.00%	60,656,002	363,936,014	100.00%

七、 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，按新股本 363,936,014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度，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.357 元。

八、 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 23 号

咨询联系人：阮永城

咨询电话：0531-82672212

传真：0531-82672692

九、 备查文件

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3月28日